

REGS AND MTS: COMPLEMENTARY COMPETITION BY LIU GUANGXI

互补性竞争论

区域集团与多边贸易体制

刘光远 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互补性竞争论

——区域集团与边境贸易体制

刘光溪

刘光溪 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互补性竞争论：区域集团与多边贸易体制/刘光溪著.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6.7

ISBN 7-80127-234-X

I. 互… II. 刘… III. 国际贸易-竞争，互补性-研究 IV. F7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3138 号

责任编辑：初志英

责任校对：丁 实

互补性竞争论
——区域集团与多边贸易体制
刘光溪 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277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建外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412 千字 16.75 印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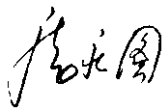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 册

ISBN 7-80127-234-x/F·78

定价：26.80 元

序



近年来，中国积极参与了国际多边经贸体制的工作，其中最重要的有两个方面，一是中国“复关”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二是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中迅速发展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进程。为了做好这两项工作，我们必须从全球经济发展的战略高度和自身的经济利益出发，妥善地处理多边贸易体制和区域集团之间的关系。这不仅对中国，而且对世界各国都是一项重大的课题。

刘光溪同志凭其参与了“复关”谈判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工作的经历以及常驻日内瓦得天独厚的研究环境，从关贸总协定关于区域集团的法律规则出发，研究近年来区域集团化的最新发展，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从动态发展的角度，阐述了多边贸易体制和区域集团化的关系，在所著《互补性竞争论——区域集团与多边贸易体制》一书中提出了“互补性竞争”的论点。这一观点不仅具有相当的理论价值，同时对我们制定参与多边贸易体制和区域经济合作的政策也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国际经济学界的主流派，历来对区域经济合作都是持怀疑甚至否定的态度，世界贸易组织的一些领导人也对日益发展的区域集团化的趋势忧心忡忡。针对这些悲观论调，“互补性竞争”的理论应该说是一种积极的观点，同时这也是一种基于现实的选择。我

认为，坚持开放的区域主义立场，通过广泛的区域经济贸易合作，逐步实现区域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可能是走向全球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一个必要步骤。这已经不是一个经济理论问题，它已经成为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中一个不可避免的现实。

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的扩大，世界市场给中国经济带来了巨大的机会和利益，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将面临着越来越复杂的外部经济环境和国际关系格局，为此，我们必须有一支精明强悍，训练有素，具有韧性战斗精神的队伍，来处理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中与日俱增的摩擦和矛盾。这些年我在第一线参与了许多国际经贸谈判，深知做好这项工作不仅需要有对国家、对民族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和无私的奉献精神，也需要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良好的业务素质。我希望，我们队伍中的年轻同志都能努力钻研和学习，熟悉当今国际经济贸易的法规体系及其运作规律，并以此作为武器，为促进我国与世界经济的一体化，为中国和世界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

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于北京

前 言

我关注区域集团问题始于1985年9月，即我从山东师大外文系考入经贸大学读工商管理硕士时。起因是我到经贸大学读书后的半年里，世界经济和区域集团合作领域里接连发生了三件大事：一是西班牙和葡萄牙两国加入欧共体议定书于1986年1月1日正式生效，欧共体由10个成员国扩大至12个；第二是1985年12月欧共体卢森堡首脑会议确认了建立“欧洲统一大市场”的计划，并通过了《欧洲单一文件》；第三则是1985年9月23日，美国总统里根在白宫就“公平贸易”（或称“互惠贸易”）政策发表演讲。正是在这一演讲发生的三个星期之前，即9月1日美与以色列“跨地区自由贸易协议”（美外贸史上第一个正式的自由贸易区协议）正式生效实施。这标志着美由战后以来信奉自由贸易和多边主义政策转向标榜以实力为基础的“公平贸易”和单边与“地区多边”主义政策。在这一政策转变的背后，美正积极酝酿与加拿大建立世界上最大的双边自由贸易区的步骤。

因专业方向所限和学校里有关区域集团的材料较少，加之当时区域集团的形成与发展形势不过是欧共体“一枝独秀”，所以这期间我关心区域集团问题只是关心而已，对区域集团兴起的背景、内容及其影响尚缺少较全面的认识，更谈不上对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与区域集团关系问题的认识了。

1986年7月10日，中国政府正式提出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申请，并于同年9月全面参与了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我国政府及早参与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的坚定立场与态度，基本上

扭转和改变了充斥我国官商学各界长达 30 年之久的对总协定的片面认识,即总协定是战后依据西方工业发达国家的意愿而成立的一个发达国家赖以剥削第三世界的“富人俱乐部”。值此背景,在恩师薛荣久教授的指导下,我开始涉猎有关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知识。在触及总协定第二十四条有关自由贸易区和关税同盟的规定时,初步意识到了多边贸易体制与区域集团之间的微妙关联,并在研究传统国际贸易理论的过程中,通过学习李嘉图(David Ricardo)的静态比较成本说(资源配置论)开始对自由贸易区和关税同盟产生的静态贸易创出与贸易转移效应有了初步了解。

1987 年 12 月,欧共体委员会制定了一项全面细化欧洲单一文件的行动计划,即“德洛尔计划”,提出了在 1992 年前通过实现货物、人员、资金和服务四大自由流动来完成建立大市场的宏伟方案。紧接着,美加于 1988 年 1 月 1 日正式签署了“美加自由贸易协议”。这就预示了世界范围内第二次区域集团化浪潮的兴起。与此同时,国内经济学界也掀起了研究区域经济合作及其影响的高潮。上述两件事情的相继发生和国内学术界的研究热情,进一步激发了我对区域集团问题的研究兴趣,开始对主要区域集团形成的背景、合作内容、目标、宗旨及其对贸易格局与贸易流动的影响等问题进行了研读。但由于当时对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研读不深,加之对总协定与区域集团关系的历史渊源及实践了解不够,所以当时对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与区域集团的关系的认识仍处于朦胧阶段。国内经济界对区域集团问题的研究,除了局限于问题的本身外,更多的侧重于对我国商品出口的影响。我个人的研读精力当时则主要集中在西方贸易理论、发展经济学和跨国公司理论以及我国利用外资等问题上。

1988 年 8 月,我研究生毕业后分配到外经贸部国际司,开始从事“复关”谈判工作(1995 年 11 月转为“入世”谈判)。由于“复关”谈判的需要,我在工作之余,大量研读总协定的背景材料

及其法律规定,对从总协定的创建、发展到其基本原则的实施、作用以及局限性等方面进行了较全面的了解,并掌握了一些有关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的第一手资料。通过参加“复关”谈判和与个别总协定法律专家接触,也逐渐掌握了一些活材料。这不仅拓宽了我关于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的知识视野,而且使我较全面地了解到了总协定与区域集团的关系史。这期间,我在了解总协定主持下的7轮多边关税减让和贸易谈判的作用时,逐步认识到了多边关税谈判成果对弱化区域集团关税优惠安排的歧视性的作用以及由此对各类区域集团从优惠贸易安排、商品(一项或几项)自由贸易协议等低级形式向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与共同体等高级区域合作形式转变所产生的促动作用,而且也初步发觉总协定在推动贸易自由化方面的诸多谈判技巧、经验和做法及其基本原则与贸易争端解决程序等也大都为被主要区域集团所采纳、吸收和借鉴。

当时,我虽然注意到了1989年11月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堪培拉第一届部长会议宣言、1990年11月“新加坡宣言”、1991年11月“汉城宣言”以及1992年11月“曼谷宣言”均用大量篇幅涉及各成员政府如何协调立场、作出努力,推动乌拉圭回合谈判尽早结束的问题,但就有关区域集团对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所产生的积极作用与直接影响并未有足够的认识。这期间我的几篇文章的基调也是在承认区域集团有效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同时,侧重于分析其排他性、歧视性以及“利己主义”等方面对国际贸易和第三国贸易所形成的消极影响,也即对区域集团的影响与作用采取了“一分为二”的中庸观点,还谈不上论及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与区域集团之间的关系问题。这除了因受当时国内学术界对区域集团的片面认识的影响外,主要是由于当时自己对乌拉圭回合正在进行的各项议题的谈判情况以及总协定与区域集团的关系实践,特别是进入80年代以来总协定与各主要区域集团的

整体关系发展状况知之不多所致。但这期间所掌握的有关总协定的法律知识和对区域集团形成发展及其影响的较全面了解，对我后来全面研读多边贸易体制与区域集团的关系并形成“互补性竞争论”的观点起到了重要的铺垫作用。

1991年12月，我被调派驻美使馆经商处负责中美双边总协定关系的工作。这一工作环境的变动，对我加深认识多边贸易体制与区域集团相互之间所产生的直接影响与作用，特别是后者对前者的积极作用，客观上提供了便利条件，并对我形成“互补性竞争为区域集团与多边贸易体制关系的核心”的观点产生了催化作用。其一是，1992年欧共体完成建立统一大市场和同年12月17日美加墨三国签署“北美自由贸易协议”。在华盛顿通过掌握大量第一手材料，了解到欧共体建立大市场进程中，在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协调与规范、服务贸易自由化以及政府采购等方面和美加墨三国自由贸易协议谈判过程中，在投资与服务贸易政策的协调与规范和争端解决机制的建立等方面，均对当时的乌拉圭回合有关服务贸易、技术性壁垒、投资措施、知识产权保护以及争端解决程序与政府采购等谈判提供了可资利用的经验，并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其二是，1993年美作为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第五任轮值主席国时，正值乌拉圭回合各项议题谈判处在紧锣密鼓和妥协敲定的关键阶段。由于工作关系，我参加了同年度内亚太经合的一系列协调会议和西雅图部长会议，使我有机会认识到亚太经合在其自身制度化建设和贸易投资自由化进程获得较大发展的同时，对促动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成功结束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亚太各成员政府对未来世贸组织为基础的新多边贸易体制所示意出的强烈兴趣与热情。其三是，我与美一些知名总协定法律专家，如杰克逊（John Jackson）、胡代克（R. Hudec）和时钟策（constant shi）等的直接接触，使我对总协定近半个世纪发展的来龙去脉掌握了一些活材料，加深了对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性质的认识。与

此同时，我还进一步研读了总协定第二十四条关于自由贸易区与关税同盟的法律规定和东京回合“授权条款”的内容以及1991年12月邓克尔“最后案文”中关于总协定第二十四条解释之谅解，发现总协定早在创立之初就已认识到真正的自由贸易区和关税同盟，不仅有助于促进成员间贸易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一步发展，而且也有利于扩大和推动贸易自由化的范围和进程。事实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通过签署关税同盟协议对外实施统一的关税贸易政策，逐渐形成一个更大范围的关税地区，类似于一个主权国家在内部洲与洲或省与省之间通过政策协调和取消边界关卡措施以实现建立统一市场的做法。故总协定基于这些认识，不仅对那些符合条件的自由贸易区和关税同盟给予了最惠国原则的例外待遇，而且在法律条文规定方面，也采取了灵活和务实的态度，因而，总协定第二十四条规定中存在许多极为笼统、模糊和原则性的概念。我当时初步认为，这是总协定面对区域集团形成的“主权意志”所作出的一种灵活务实的最佳选择（舍此别无他法）。

基于以上几方面的认识并在综合考虑了区域集团兴起的背景、主要合作内容、奉行的原则以及根本目标与成功前提等与总协定相对应的诸方面趋向一致的同时，我于1993年底基本上形成了“互补与竞争在相互转化中所产生的互补性竞争为总协定与区域集团关系的核心”的观点。

在当前世界经济的横向布局日渐被此次区域集团化浪潮所形成的大小不同的“经济板块”网络化，以及纵向布局逐步出现了由双边经贸关系、区域集团合作、多边贸易体制和全球经济一体化所形成的“多层次结构”的大背景下，面对我国“复关”谈判久拖不决的现实和中国在迅猛发展的亚太经合中的参与现状，如何在系统地分析和介绍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与区域集团之间客观存在的互补性竞争关系的基础上，提出我国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和多边贸易体制面临的挑战及对策的问题，已无情地占居了我的脑

际，使我下定了攻读中国第一位总协定和世贸组织多边贸易体制与区域集团关系专业方向博士研究生的决心。

当我就此设想向外经部主管多边贸易事务的部领导龙永图先生汇报时，立即得到了龙先生的大力支持。出于“复关”谈判需要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考虑以及从培养我国多边经济外交高级专门人才的长远战略角度出发，龙先生建议我读在职博士研究生，专攻多边贸易体制与区域集团的关系问题。外经贸部吴仪女士对我计划攻读中国第一位关贸和世贸博士给予了热情的关怀与支持。与此同时还得到了李灏先生、佟志广先生、李道豫大使、孙维炎先生、徐秉金先生、王连生先生、谢树声先生、王天明先生和吴家煌先生的热情关怀和推荐。经贸大学薛荣久教授就我如何攻读他的关贸博士研究生提出了具体建议和思路，对此倾注了大量心血。

为此，我于1994年8月从驻美使馆转赴中国驻日内瓦代表团工作。借助于关贸总协定的丰厚材料，我系统阅读了总协定对60多个区域集团协议的审议纪录、审议工作组报告以及缔约国大会的有关决定，使我对总协定与区域集团47年的审议实践情况有了一个概括的了解，从而进一步认识到总协定不仅在其法律规定方面对区域集团的形成发展采取了许多灵活性，而且在依据这些灵活的规定对区域集团协议的审议实践过程中也同样采取了极为务实和灵活的态度。这种法律与实践的“双重宽容”，一则说明总协定对区域集团积极作用的充分认可；二则反映了总协定有关区域集团的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所存在的一些局限性。这期间，为了增加对各主要区域集团形成与发展及其影响的了解，我广泛研读了欧共体罗马条约、欧洲单一文件、美加自由贸易协议、北美自由贸易协议和拉美南方共同市场协议以及中欧自由贸易区协议等的有关内容，并对沃纳（J. Viner）的贸易创出与转移静态分析理论和肯普（M. C. Kemp）与温农（H. Wan）的实际贸易量动态分析法，以及多边贸易体制和区域集团在贸易自由化范围与机制

等方面的异同，作了比较和分析，发现主要区域集团通过内部经济一体化建设和市场统一产生的动态贸易投资规模效应，不仅远大于它们所产生的贸易和投资转移，而且也有效制约了排他性、歧视性等贸易保护主义的作用与倾向，弱化甚至消除了对第三国贸易可能形成的消极影响。由于这一动态效应对贸易自由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所产生的积极作用，加之区域集团自身拥有的独特优势以及其形成背景与迎接挑战、主要合作内容和遵循的原则与根本目标和成功发展的前提等方面同多边贸易体制的趋同性，致使各主要区域集团不仅在推动和开辟贸易自由化新领域等方面弥补了多边贸易体制的不足，而且也为多边贸易体制提供了诸多谈判技巧和经验，在一些敏感领域起到了“试验场”和“实验室”的作用。这样就使互补关系和竞争关系相互转化产生的互补性竞争关系得以在多边贸易体制和区域集团之间形成和发展。互补性竞争关系在内外在动因和相互转化的共同作用下，不仅为全球贸易自由化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注入生机与活力，而且将推动各区域集团兼并、联盟和统一并最终与多边贸易体制“重叠汇合”。

我对多边贸易体制与区域集团关系认识加深的时候，也正值世贸组织取代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得到空前强化之际。与此同时，第二次区域集团化浪潮势头不但未减，反而出现了深入发展的新态势。现有区域集团在巩固和发展的同时，不仅在扩大势力范围，而且在加强集团间合作以及建立新区域集团等方面均采取了一系列大胆行动，并提出了诸多新倡议，如酝酿中的北大西洋自由贸易区、环印度洋经济合作组织和北非地中海阿拉伯共同市场、建设中的美洲自由贸易区、加勒比联盟、亚太自由贸易区和亚欧经济合作以及正在谈判的南方共同市场与欧盟自由贸易区等。多边贸易体制强化与区域集团深入发展同时并举的“共生现象”，不仅充分昭示了互补性竞争作为区域集团与多边贸易体制关系的核心客观地存在于二者之间，而且也对国际经济界基于“彼

此消长论”所派生出的诸多观点，如区域集团与多边贸易体制之间替代关系大于互补关系、竞争大于互补、竞争与互补各半等提出了挑战，也使我更加坚信自己经过近10年的认识而逐步形成的“互补性竞争论”观点的正确性。另外，我还通过与世贸组织首席经济学家如布莱克哈斯特（Richard Blackhurst，宏观经济司司长）、塞姆普逊（Gary Sampson，贸发司司长）和联合国贸发会议的吉布斯（Murray Gibbs，贸易司司长）以及伦敦海外经济研究院的佩奇教授（Sheila Page）等进行了广泛接触，听取诸位专家的见解，以进一步充实我的观点。

观点和论据基本确立后，“互补性竞争论——区域集团与多边贸易体制”自然成了我博士论文的选题。我于1995年5月开始动笔，经过近半年的“点格子”，于同年11月28日完稿。写作期间，我承蒙中国驻日内瓦代表团吴建民和沙祖康二位大使的具体关心与勉励。半年内我把41万字的书稿“一气”呵成，诚然离不开“目不窥园”的专心、“焚膏继晷”的韧劲，“地利人和”的便利。这期间自然我也尝尽了思路清晰与敏捷时的甘甜和思维迟钝与僵硬时的苦楚。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龙永图先生对论文的选题、观点的确立和论据的充实等方面自始至终给予了建设性的指导，提出了诸多新颖的思维和见解，并在我“点格子”的艰难时刻，给了我巨大的精神鼓舞和支持。完稿后，龙先生又在百忙中欣然为本书的出版亲笔作序。

薛荣久教授对我从事国际贸易的研究，特别是多边贸易体制与区域集团关系问题的研究，既是我的启蒙老师，又是具体指导我如何治学和从事这一课题研究的恩师。在我于驻美使馆和驻日内瓦代表团工作的五年里，我们师徒二人虽相距遥远，薛教授却以“函授”的方式，不间断地指导我如何捕捉当前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领域里发展的新动态，并提醒我在工作实践中注意积累资

料，选定课题，以备将来研究之用。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薛教授凭着他多年积累的渊博知识和丰富经验，指导我加深认识多边贸易体制和区域集团在推进贸易自由化方面的积极作用及其局限性，帮助我掌握和理清有关区域集团的知识结构与脉络以及了解各主要区域集团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并对本书的结构、层次和脉络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性意见。

吴仪女士在百忙之中为本书的出版题写了书名。世贸组织第一任总干事鲁杰罗（Renato Ruggiero）先生为本书的完稿写了英文勉贺词。

我国经济界一些专家学者如厉以宁教授、丁家祧教授、谢明干教授、郭振英教授、朱铁臻教授、朱关鑫教授和丁家义教授等对我从事国际经济问题研究给了我一贯的支持和关怀。

我的夫人丁闻雁女士，为把41万字的手稿一字一句地敲打出来、形成软件付出了巨大的辛劳。在本书的整理打印工作中，我还得到了何宁、傅星国、高斌、朱振国诸位同仁的帮助。

为确保出版质量，丁家祧教授凭其丰厚的经济学理论和编辑出版经验，对全书的行文结构以至标点进行了一丝不苟的审校。由此窥见前辈学长对晚辈学子所寄予的殷殷希望。《经济日报》社杨尚德总编辑对本书的出版给了应有的关心。特别感谢《经济日报》出版社的同仁们为本书顺利出版付出的辛劳。

尤应指出的是，山东五莲纺织工业集团总公司从鼓励中青年科研成果的角度对本书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

对以上诸位所给予我的关怀、支持和帮助谨表诚挚的谢忱。

最后，翘望经济界同仁对本书予以指正。

刘克谦

一九九六年元月八日

于日内瓦

Jm77/24

1

目 录

序	龙永图 (1)
前言	(3)
第一章 绪论	(1)
一、区域集团与多边贸易体制及其关系的涵义	(1)
二、“彼此消长论”受到“共生现象”的挑战	(4)
三、区域集团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关系之争	(6)
四、“互补性竞争论”的提出	(8)
五、多边贸易体制的“两步宽容”	(9)
六、区域集团的贸易投资动态规模经济效应	(11)
七、“贸易政治因素”与宏观经济政策协调的作用	(12)
八、“互补性竞争”推动区域集团与多边贸易体制的“最 终汇合”	(13)
九、多边贸易体制完善区域集团管理体系的改革行动	(16)
十、中国面临的新挑战	(17)
第二章 多边贸易体制与区域集团的基本法律关系	(22)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条款与区域集团	(23)
1. 1 “比较优势”的考虑	(23)
1. 2 “区域集团”是最惠国待遇的最重要例外	(24)
第二节 总协定二十四条的来源	(25)
2. 1 关税优惠安排的“祖父条款”待遇	(25)
2. 2 “关税同盟”在筹备总协定时首先得到认可	(26)
2. 3 自由贸易区的提出	(26)

第三节 总协定二十四条的法律规定	(27)
3. 1 区域集团的目标	(27)
3. 2 “实质上所有贸易” 的含义	(28)
3. 3 区域集团获得例外的限定条件	(29)
3. 4 “临时协议” 与透明度要求	(30)
3. 5 区域集团的通知程序与要求	(31)
3. 6 缔约国全体的决定程序	(32)
第三章 多边贸易体制对区域集团法律规定的局限性	(36)
第一节 主要区域集团对多边贸易体制提出的挑战	(37)
1. 1 欧洲经济共同体对总协定的首次冲击	(37)
1. 2 美加自由贸易协议重蹈罗马条约的覆辙	(38)
1. 3 区域集团外成员——第三国的阻挠	(39)
第二节 “临时协议” 通知、计划和时间表的问题	(40)
2. 1 临时协议生效前的审议	(40)
2. 2 生效后的审议	(41)
2. 3 “临时协议” 规定存在的问题	(42)
第三节 “实质上所有贸易” 规定存在的争议	(43)
3. 1 “实质上所有贸易” 概念的贸易质量与数量之争	(43)
3. 2 贸易自由化措施范围与产品范围之争	(44)
3. 3 区域集团成员实施非关税措施是否免除非歧视义务 的问题	(45)
第四节 “总体上不得高于或严于” 规定存在的问题	(46)
4. 1 关于“总体上” 的含义之争	(46)
4. 2 约束关税税率变动后的补偿性调整问题	(47)
4. 3 原产地规则的问题	(47)
第五节 发展中国家建立区域集团的多边规定及问题	(48)

5. 1 总协定第四部分与二十四条关系之争	(48)
5. 2 “授权条款”与发展中国家进行区域经济合作的问题	(50)
第六节 区域集团的争端解决机制与免责程序	(53)
6. 1 与区域集团相关的争端解决机制和程序	(53)
6. 2 区域集团与总协定第二十五条的关系	(55)
第四章 多边贸易体制对区域集团法律规定的新发展	(60)
第一节 关于总协定二十四条解释的谅解	(61)
1. 1 “谅解”对二十四条五款规定的改进和未改进 ..	(61)
1. 2 “谅解”对六款补偿性调整问题的改进	(63)
1. 3 “谅解”对七款通知审查程序与透明度规定的改进	(63)
1. 4 “谅解”对援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规定 ..	(64)
1. 5 “谅解”对二十四条存在的主要问题采取了“回避” 的做法	(64)
第二节 服务贸易与区域集团化发展	(66)
2. 1 服务贸易总协定简介	(66)
2. 2 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区域集团合作问题	(68)
2. 3 “五”条规定存在的问题	(72)
第三节 新争端解决机制与区域集团合作	(75)
3. 1 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之谅解及其改进	(75)
3. 2 “谅解”的改进对有关区域集团争端解决的影响	(77)
第五章 战后世界区域经济集团化的发展	(81)
第一节 欧洲区域集团化的发展	(81)
1. 1 关税同盟的典型——欧洲共同体到欧洲联盟	(81)
1. 2 中东欧国家区域集团合作的发展	(91)
第二节 北美区域集团化的发展进程	(93)